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
陳偉坤先生	"
陳炎光先生	"
何漢文先生,MH	"
何賢輝先生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BBS,MH,JP	"
郭秀英女士	"
黎榮浩先生,MH	"
李達仁先生,BBS, MH	"
莫仲輝先生,MH, JP	"
莫健榮先生	"
莫應帆先生	"
沈運華先生	"
蘇錫堅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黃金池先生,BBS,MH,JP	"
王吉顯先生	"
黃國桐先生	"
黃國恩博士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偉先生,MH	"
袁國強先生	"

因事缺席者：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員

列席者：

唐智強先生,JP	處長	勞工處	)為議程
嚴麗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	)(三)(i)
			)出席會議

馬紹祥先生,JP	副局長	發展局	)為議程
蔡傑銘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發展局	)(三)(iii)
葉子季先生	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出席會議
馮英倫先生	局長政治助理	發展局	)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周楚基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徐仕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6(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特別歡迎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先生,JP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嚴麗群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 主席指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分區的鄒愛宏總警司已經榮休，由周楚基總警司接任。除了歡迎周楚基總警司之外，他祝福前任黃大仙指揮官鄒愛宏總警司退休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另外，議員亦得悉黃大仙食物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已調職，由張瑞珍女士接任。主席亦歡迎張總監首次出席會議。

3. 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就鄒愛宏總警司及陳耀強先生對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及貢獻向兩位致謝。

4. 議員亦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盧錦欣先生及運輸署的蔡植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分別由徐仕基先生及李美鳳女士作代表。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第十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秘書在會前沒有收到修改會議記錄的建議，議員即場沒有提出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9/2014 號)

6. 議員備悉進展報告的內容。許錦成議員查詢秘書處會否繼續跟進香港郵政署就如何調整竹園郵政局服務一事。秘書表示在開會前曾聯絡香港郵政署並得悉此事暫時未有進一步消息。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再與香港郵政署聯絡，查詢最新進展，並盡快通知議員。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於會後就調整竹園郵政局服務的研究進度與香港郵政署聯絡，署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回覆現正研究可行方案，待完成研究後會正式通知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通知全體議員。)

三(i) 勞工處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勞工處處長唐智強太平紳士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嚴麗群女士。

8. 唐處長感謝黃大仙區議會讓勞工處出席會議，並表示稍後會重點介紹處方數項工作，歡迎議員提問。他主要介紹勞工處最近針對就業措施及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法定最低工資、法定侍產假、標準工時及輸入勞工等工作，內容綜合如下：

(i) 就業狀況

香港現時的就業狀況不錯，失業率為百分之三點三，總就業人口已上升至三百七十七萬人。

(ii) 就業服務

勞工處透過多種途徑協助求職人士，包括於就業中心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及設施。就黃大仙區而言，最近的就業中心是位於新蒲崗太子道東的東九龍就業中心；而處方亦將於東涌設立第十三所就業中心。求職者除了到訪就業中心，亦可利用處方提供的其他就業服務尋找工作，包括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空缺搜尋終端機。勞工處每個工作天處理的空缺平均約有四千九百個。直至本年八月，處方年內已協助約九萬六千名求職人士成功就業。於勞工處刊登的空缺中，大概約有百分之八十五為全職工作，百分之十五則為兼職工作。另外，除傳統的基層空缺，部分空缺亦適合持有較高學歷的人士申請。

(iii) 招聘會

為向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處方於本年已在不同地區舉辦了十二個大型招聘會。處方亦不時於遍佈港九新界的十二所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本年已安排了三百六十五次，當中包括在東九龍就業中心的五十九次。

(iv) 針對不同人士的就業措施

處方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包括青年人、中年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等，提供特別支援以協助他們就業，例如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上述人士。

(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收到超過二十萬宗申請。處方自二零一三年起進行優化計劃，實施「雙軌制」，除了容許以住戶為單位提出申請，亦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自去年七月起接受個人名義的申請以來，處方已收到超過六萬三千宗個人申請，佔同期收到的申請總數的百分之六十。這反映在過去一年實施「雙軌制」後，更多市民以個人為單位申請津貼。處方會於本年十月展開計劃的全面檢討。

(vi) 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由每小時二十八元調升至三十元。最低工資委員會正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會在本年十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政府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會審慎考慮委員會所作的建議。

(vii) 法定侍產假

因應社會對設立法定侍產假的訴求，政府經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支持及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於本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三天侍產假。條例草案並且建議，如男性僱員在放取侍產假當日前已按連續性合約為僱主工作滿四十個星期，更可在放取侍產假期間獲僱主支付相等於其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條例草案現由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希望在立法會復會後條例草案可盡快恢復二讀並獲得通過，讓法定侍產假得以早日落實。

(viii) 標準工時

社會各方面對標準工時存在不同意見，政府成立由梁智鴻醫生領導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跟進這議題。委員會已進行多項工作，並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專責廣泛的公眾諮詢及詳盡的工時統計調查。該兩個工作小組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讓委員會決定下一步工作。

(ix) 勞資關係

整體而言，香港仍是全球因為勞資糾紛而損失工作天最少的地區之一，勞資關係大致和諧。

(x) 輸入勞工

輸入勞工的申請由兩個政府部門處理，涉及專業人士、持有學位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的申請由入境事務處審理。其他輸入勞工的申請，特別是牽涉技術勞工的申請，通常由勞工處審理。政府就輸入勞工的政策基於一個重要原則，即輸入勞工不會褫奪香港勞工的就業機會。處方在審核輸入技術勞工的申請時，會要求僱主必須進行四個星期的公開招聘，以確定有沒有適合的本地僱員可以優先填補職位空缺。處方亦會徵詢培訓機構和相關政府部門，並邀請勞顧會委員提供意見，然後才決定批准或拒絕個別申請。現時香港有近三千名輸入技術勞工，他們大部分為護理員及農場工人，處方會繼續小心處理有關方面的申請。

(陳炎光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黃國恩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9. 主席感謝處長的介紹，並請議員就勞工處的工作提出意見。

10. 副主席感謝處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主要會提出兩方面的意見。首先，他建議處方增加部分行業的培訓課程，現時香港的確有行業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包括建造業及護理院舍行業。未來十年將會有大量房屋及基建落成，加上隨着香港人口老化，社會上會有愈來愈多長者需要照顧，所以上述兩個行業的人手需求只會愈來愈高。

如果社會不希望輸入大量外勞，便一定要做好本地勞工的供應，建議勞工處積極推動，例如與各大院校合作開辦課程以及加強在職培訓等。另外，就發放社會福利津貼方面，勞工處應盡量簡化行政工作，並推動政府各個部門進行一站式服務，以節省申請人的時間和精力。香港政府現時提供各式各樣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的津貼，例如社會福利署負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勞工處則負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對於有需要的市民而言，走訪多個部門的過程既複雜亦困難，希望政府能由單一部門整合各項津貼，方便有需要的市民申請。

11. 莫健榮議員表示，勞工處最近推出很多新計劃惠及基層和就業人士。他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在立法會「拉布」的情況下好像已延遲推出，查詢現時的籌備情況和預算何時開始接受申請，以協助在職貧窮的勞工。另外，長者生活津貼頗受街坊歡迎，部分人關心廣東計劃第二步除了高齡津貼外，會否涵蓋長者生活津貼，以及是否有計劃將廣東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例如福建及其他國內地方。另一方面，參與廣東計劃的長者需要放棄香港的公屋單位，如多人參與廣東計劃，對公屋輪候可能有一定的舒緩，建議考慮進一步擴充廣東計劃的受惠人數及放寬資格。最後，他得悉政府已設立一個委員會就標準工時進行諮詢，但聽說意見紛紜，難以找到共識。最低工資一開始進行立法時亦有兩方面的不同意見，而勞資爭議也較大，後期有政府主導的聲音才能立法成事。標準工時是現屆政府及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的競選承諾，他查詢政府現階段就此事的看法及角色，及如何促成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

12. 蘇錫堅議員感謝處長出席會議交換意見。他欣賞勞工處近年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行大量工作，令不少未能升學的青少年亦可得悉將來就業前境。他表示，議員辦事處經常須面對勞資糾紛的問題，議員聽取勞工的意見後，會作為橋樑盡量加以配合和化解問題，不想令事件惡化和深化糾紛。他認為，勞工處在社區關係方面的工作較弱，議員接觸的多個政府部門中，以勞工處較少到議員辦事處進行聯絡，不肯定是否由於人手不足和資源的問題。他舉例，警方有負責警民聯絡的人員，而中電及煤氣公司等公共機構亦設有社區聯絡人員。如在糾紛發生的前期能多進行溝通，增加對勞資雙方的認知，將有助化解問題。最近他就屋苑清潔問題引起罷工的問題求助工會，但工會大多以勞工的角度處理事件，可能會忽略資方，他希望將兩方集合和聽取雙方意見以排除問題。他建議勞工處將來可以多投放資源於社區關係

上，讓各議員辦事處可以直接聯絡處方，從不同渠道解決問題。另外，蘇議員指現時不少低下階層工種，例如清潔及保安，礙於最低工資難以聘請僱員，勞資雙方亦面對困難。僱主以每小時三十元的工資實難以聘請僱員，因為每小時三十元的工作有很多選擇，員工必然會選擇一份有冷氣和較舒適的工作，不願意到露天地地方「打工」。由於以最低工資不能成功聘請員工，僱主須付出更多薪酬，令工資不斷被推高，對資方而言構成困難。他建議政府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期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讓聯絡主任到訪議員辦事處，或讓議員直接聯絡勞工處，在問題惡化前盡早解決。

(黃國桐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3. 何賢輝議員提出不少問題。第一，處長指輸入勞工以專業人士為主，但他提醒輸入外勞須考慮其後遺症，因為開放後其他行業亦會陸續引入外勞。現時人手最短缺的是建造業，希望勞工處就引入外勞方面三思及多與工會溝通，因為工會最了解當區僱員的情況。第二，他查詢公眾假期有十七日而勞工假期卻只有十二日的原因。勞工從事較辛苦的體力勞動，為何香港員工有兩種不同的假期，期望處長向勞顧會提出，設有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之分十分不合理。第三，是日上午颱風襲港後，下午許多僱員需要上班。他詢問如上班和下班時遇上颱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時段是否受勞工法例規管。另外，他對處方將於立法會提交草案申請通過男士侍產假感到高興，惟侍產假已討論多年，希望勞工處盡快推動草案通過，惠及香港廣大的勞工階層。另一方面，香港不少公司實行「判上判」的制度，尤其是建造業，甚至是個別的飲食業。政府部門亦有此情況，例如房屋署範圍內的保安公司。他不理解為何同一部門下，從事「政府工」和「判頭工」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令剝削合理化。「判頭工」亦嚴重影響整個勞工生態，引起僱員及僱主之間的矛盾。房屋署範圍內的保安公司合約通常為期兩年，每次合約完結後須轉換別的公司，因而產生許多問題。再者，雖然處長表示已舉辦很多大型招聘會，令弱勢社群，甚至是少數族裔和中年人士得到就業機會及嘗試面試，情況十分理想，但是他認為處方舉辦招聘會的成效不太好，建議處方多與工會商量合辦，因為工會知道不同工種需要的工人種類，及最明白行業的行規及術語，如能在這方面多與工會合作便最為理想。最後，他查詢由梁智鴻醫生帶領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已研究了一段時間，未知結果如何，他明白議題有一定的爭議性，請處長盡快爭取推展標準工時。

(譚香文議員於三時到席。)

14. 陳曼琪議員表示想與處長分享三點，第一是勞資糾紛，第二是建築界的情況，第三是工傷。她十分同意蘇錫堅議員就勞資糾紛方面所言，地區層面的協助不太足夠，希望在蘇議員先前提出的意見下再豐富其內容。她留意到每當出現勞資糾紛會有主任出面調停，不用上法庭，但勞工處的人員曾否接受專業的調解訓練十分重要。她明白有關個案數量較多，建議再增加人手改善服務以加大調解力度。第二是建築界的情況，問題主要集中於“heavy duty work”，即重力工作。例如紮鐵工人日薪已有一千四百元至一千六百元，她留意到不少早前從事文職，甚至是年青的銀行職員因而轉行從事紮鐵。由於他們一直從事文職，在此情況下最基本必須得到「綠卡」(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才可從事有關工作。但因為他們不是從有關科目出身，有部分工傷因他們短時間內投入紮鐵的重力工作而發生。而且，由於工人數目嚴重不足，「判頭」及「分判商」便請轉職者盡快投入工作，在此情況下可能普通的「綠卡」訓練亦不足夠。工傷一宗也嫌多，她建議加大力度要求僱主於每個地盤進行簡介，從勞工處的角度要求僱主更著緊地推行。最後，每當出現工傷時，工友會十分徬徨，她查詢勞工處的工傷賠償組能否投放更多資源和時間解答受傷工人的問題。例如就每月的工數、工時及總收入有爭拗時，可以透過處方的平台，在不須牽涉法律層面的情況下便能解決五分之四薪酬總數的爭拗。

15. 胡志偉議員表示有兩個簡單問題，第一是於九龍東區，基層工作明顯出現「事求人」的情況，即僱主難以聘請員工，但另一方面求職人數亦高，查詢處方會就此不協調的情況推行甚麼具體而主動的工作，令「人求事」及「事求人」能夠成功配對。第二，青年就業始終是項大課題，請處長講解現時青年人的失業率，是否仍與早前一樣高企，即差不多三成青年人失業，若是，處長是否有留意成因和有甚麼方法推動青年人就業。現時失業率約為百分之三，理論上不應存在個別年齡層的失業率特別嚴重的問題，否則應正視失業原因，而不是單做表面的功夫，例如提供津貼，因為未能解決核心問題。他希望了解現時青年的失業情況，是否仍是各年齡層中最嚴重的階層。如是，處方有沒有研究成因，及會有甚麼針對性的處理手法。

16. 袁國強議員感謝處長到訪，希望提出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問題。政府推出有關津貼純粹是一項鼓勵性津貼，從經驗得知重覆申請的市民大多是從事基層工作的人士，他們面對的困難是重新申請時要再填表格。不懂得如何填寫的市民會覺得有點累贅，他建議重覆申請時可使用簡易程序或表格，令申請人可用簡單的方式，同時

減省處方的行政工作。再者，部分申請人不知從何處領取表格，填寫時亦需由議員辦事處提供協助。由於處長表示會檢討有關計劃的程序，故希望提出少許意見。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十分離席。)

17. 莫仲輝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的失業率約為百分之三點三，差不多全民就業。青年人失業率當中十五至十九歲人士的失業率約為百分之十七點八，而二十至二十四歲人士的失業率約為百分之八點三，尤其是低學歷人士的失業率相當高。近兩年教育界開始研究生涯規劃，教育局亦大力推行，他得悉教育局會推行一系列措施，而民政事務局亦有活動推行，詢問勞工處會有甚麼措施配合。青年人由學校出來，如果多個部門能結合和學校一同商討和推行，比青年人從學校出來後才提供協助有更好效果。以往曾有相關協助，例如朗豪坊上的 Y.E.S. 青年就業起點。既然未來兩年學校是重點項目，他建議處方在不擅於讀書的學生投入社會工作前提供協助，讓他們得到較少人從事的工種的相應訓練。學校推行有關工作的功效不彰，希望處方可以協助校方。

18. 許錦成議員希望標準工時能盡快落實。他同意黃錦超議員提出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站式支援，希望了解處方如何向不同就業對象提供協助，包括青年人及傷殘人士。據他了解，社會福利署亦有類似的展能就業計劃，查詢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有沒有互相配合。他認為勞工處協助求職者就業時，在某些情況下須與其他部門或政策配合，尤其是針對中年人及婦女。不少婦女亦想投身就業市場，尤其是兼職工作，但礙於沒有人協助照顧其子女，故需要托管服務等配套支援，而勞工處未必能處理此問題。他希望就上述三點了解更多。

19. 黎榮浩議員歡迎處長到訪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百分之三點三的就業率幾乎是全民就業，數據十分亮麗，但議員認為社會上出現問題，或許是就業配對上出現了嚴重的落差。在香港推行普及教育後，不少年青人均達至大學教育程度，但他們畢業後可從事的行業不外乎銀行業、保險業或投資公司，確實比上一代更少出路。香港經濟由數個「龍頭」產業推動發展，但似乎年青人的出路卻愈來愈狹窄，能找到理想工作的機會愈來愈少。時下年青人大多喜歡電子或網上遊戲及活動，但不可能以此糊口。紮鐵等地盤工作的工資十分吸引，但找不到人手，年青人亦不願意入行，他查詢政府會如何改善和解決這個社會現象。另外，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橋頭經濟的問題，

以黃大仙區為例，過去新蒲崗是有經濟基礎而發展良好的區域，如何令本區居民融合於本區的橋頭經濟和配合發展才是最大的問題。他明白勞工的範疇牽涉教育和經濟發展，最重要是如何在兩者之間協調，在產業結構上做好配對，否則勞工工作十分困難。

20. 黃國桐議員認為勞工法例齊全但十分瑣碎，很多數字仍未知如何計算，例如處方有很多方程式計算如何將假期轉為工資，包括十二個月的平均數值，或超過十二個月的平均數值等，十分複雜，他建議簡化計算方式。關於勞工問題，香港社會人口老化，有議員提及「事求人」，引申至是否須輸入外勞，但他認為基礎問題是香港年青人就業誘因是否存在。他表示昨日在地區法院完成一宗案件，案情涉及有飛機工程師因某種原因剪斷了飛機電線，他獲地區法院輕判到教導所，但罪名卻很重。他認為部分年青人可能不擅於讀書，但想學習例如飛機工程等技能。社會設有制度，有老師進行有關教導，但案件的事實是導師不懂如何教學，只是不斷指罵，令學生剪斷飛機電線。他認為副學士不是輔助，而只是讓學生拖延時間不去面對現實，完成副學士後不會比任何一個高級文憑好，只是浪費時間。就學徒方面而言，他查詢處方有沒有向學徒的老師提供教導的知識，讓他們懂得如何教授技巧。若不為青年人的就業問題提供誘因，只提供拖延歲月及學費昂貴的副學士課程，他們在完成有關課程後與中學畢業沒有兩樣，國外沒有人承認相關學歷，如此磋跎歲月倒不如向年青人提供誘因，讓他們投入勞工市場建造香港社會，避免外勞問題。

21. 簡志豪議員指標準工時是勞工處其中一項工作。因有關議題已討論時，他詢問其進度如何。他從輿論上得悉有不同意見，尤其是資本家和「老闆」們有不同意見，查詢勞工處在立法方面的立場和角色。從勞工立法角度，政府是否會支持標準工時的設立及有何辦法落實。

22. 唐處長感謝議員的提問，回應內容重點如下：

(i) 標準工時

標準工時是個極富爭議性的議題，商會和僱主以至工會和僱員均有不同意見。政府對這議題沒有既定立場，並希望通過標準工時委員會凝聚共識，以數據為依歸，促進客觀及全面討論。除公眾諮詢，委員會亦

進行專題工時統計調查，搜集一萬名僱員的工時數據，包括調查進行前一星期的工時、有沒有超時工作、超時工作的薪酬和僱員對工時安排的意見。委員會的兩個工作小組會提交公眾諮詢及工時調查的結果給委員會參考。基於議題的複雜及爭議性，委員會必須審慎及全面考慮相關資料及數據，以探討及釐定工時政策的未來路向。

(ii) 青年就業

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和出生率偏低，政府認同要從各方面增強香港的勞動力，並應該繼續加大力度協助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和殘疾人士。不少議員查詢現時的青少年失業率，數據顯示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是香港青年失業率的高峰期，當時的失業率約為百分之十八點八，人數約為七萬六千人。直至最近，十五歲至二十四歲的人士的失業率下降至百分之十點九；但十五歲至十九歲的組群的失業率仍是偏高，為百分之十五點一，相信可能與他們剛畢業，工作經驗不多有關。

他認同議員的觀點，例如部分中學生應提早進行生涯規劃。政府剛在扶貧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討論此問題，聽取了相關機構提供的資料。處方亦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期望能多到訪學校，以便幫助學生、師長和家長明白除了升讀大學和副學士外，畢業生亦可考慮職業培訓等其他途徑。事實上在職業訓練方面亦有很多不同的職業階梯和資歷架構，甚至讓高中或中三畢業的學生透過修讀高級文憑課程，一邊工作、一邊汲取經驗，最終達至專業資格。最重要是學生要接受和理解不同的職業階梯。

另外，他很高興聽到有議員對「展翅青見計劃」的了解。如青年人不大清楚自己的工作取向，當他們到訪就業中心時，曾受專業訓練的人員便會使用評估工具協助他們，為他們評定工作志趣，再告知他們相關工作前景。有關工具亦適用於成年人。如果有關工作需

要接受專業訓練，年青求職者通常會聯絡職業訓練局，而較年長的則可以到僱員再培訓局申請報讀相關課程。

勞工處亦推出工作試驗計劃，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在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期間雙方並無僱傭關係，圓滿完成一個月試工的參加者可獲得六千四百元津貼，計劃目的是讓他們透過工作試驗以獲取實際的工作經驗及技能，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處方會繼續鼓勵僱主向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年青人）提供工作機會，並向合資格的僱主提供津貼。

(iii) 殘疾人士就業

處方就殘疾人士與青年人有類似的安排。處方於去年已加強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符合資格的僱主在計劃下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於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發不多於每月五千五百元的津貼。上述兩個月後處方會再提供不多於六個月，每個月不多於四千元的津貼。換言之津貼期最長八個月，而津貼總額可達三萬五千元。勞工處希望僱主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事實上殘疾人士有其優點，例如聽力受損人士可能較健全人士更容易適應在高噪音的環境下工作。

(iv) 申請津貼的程序

議員問及可否簡化向不同政府部門申請津貼的程序，令同一申請人不需要向多個政府部門提交不同申請。他指政府現正就此進行研究，檢視減省部分程序的可行性，讓公眾人士不用每提交一個申請便到一個部門。

(v)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處方已將計劃的住戶申請表簡化至申請人只需填寫前三頁，並在第四頁簽署。有關再簡化申請的可行性，處方會於本年十月展開的全面檢討中小心檢視，而能否進一步改善計劃正是檢討的目標之一。但必須指出的是計劃設有數項申領津貼的條件，而處方只可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津貼。例如，合資格人士的每月資產值及入息不可超過計劃所訂的限額，而且必須符合工作時數的規定和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如申請人因資產值及／或入息增加而超過計劃所訂的限額，便不能獲發津貼，所以處方在每次收到申請時，必須審核最新資料以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vi)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有關津貼牽涉勞工及福利局，他不適合代局方回應，社會福利署或許稍後可作補充。但政府已將文件遞交予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審議。政府的原定計劃是於本年暑假前獲得批准，再開始籌備工作，希望於明年底推出津貼。但由於仍未獲得立法會撥款，所以須在暑假後按議程取得立法會批准，然後才可展開進一步工作。

(vii) 廣東計劃

由於不是勞工處的工作範疇，有關擴充計劃的問題由社會福利署或勞工及福利局的同事回應較為適合。

(viii) 社區聯絡

處方留意到議員希望可加強與社區的聯絡，但處方卻面對人手的限制。處方會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商討，有需要時在適當時間安排簡介會向議員介紹部門的相關工作。工傷補償是十分專業的範疇，往往牽涉仔細的計算方法及對法例的了解和詮釋，而且每宗個案均有其獨特的狀況，議員如有疑問可以直接聯絡僱員補償科，以便處方向相關人士提供協助。

(ix) 專業訓練

勞工處人員均接受過專業訓練。事實上有很多個案經勞資雙方調停，或有爭議的工傷補償個案經勞工處協助獲得解決。就那些未能透過勞資雙方協商解決的個案，處方會轉交勞資審裁處或法院處理。

(x) 招聘會

處方一向會就招聘會與工會和培訓機構保持聯絡，每次舉辦招聘會時均會與他們聯繫。處方亦會視乎空缺和求職者的志趣向培訓機構反映，讓機構考慮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就建造業方面，勞工處亦一直與建造業訓練局保持緊密的聯繫。議員曾提及建造業牽涉較危險的戶外工作，很多青年人或有各種的考慮。據他從發展局得出的了解，現時香港建造業共有約三十二萬名註冊人士，當中有約八萬名為退休人士。在二十四萬在職的建造業工人中，其中一半為五十歲或以上。而香港未來幾年大約有一萬名建造業工人的短缺，人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過去一年建造業訓練局大致上訓練了六千多名青少年加入該行業，但往往在訓練班開課前已有部分學員放棄，真正開始工作時又會有部分人離開，在職半年後再流失一批學徒，流失率頗嚴重。

(xi) 輸入勞工

輸入勞工只是用以暫時紓緩香港當前面對的人手短缺，並不能根治問題。以建造業為例，處方在考慮批准輸入勞工的申請時會諮詢勞顧會委員的意見。勞顧會共有十二名委員，僱主及僱員各有六名代表；而六名僱員代表中，有五位由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所以處方在諮詢勞顧會時，已包含廣泛諮詢工會的作用。

(xii) 法定假日、公眾假期及侍產假

簡單而言，公眾假期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和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性質上與《僱傭條例》下僱員可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法定假日不一樣。不單在香港，東南亞不少經濟體系亦有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之分。處方知悉社會上對假期安排有不同意見，故委託了政府統計處收集現行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數據，並根據有關數據進行研究，稍後會將有關的研究結果，向勞顧會匯報，以訂定未來路向，然後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法定侍產假方面，政府期望有關的條例草案盡快獲立法會通過，讓僱員早日受惠。

(沈運華議員於三時三十分到席，黃逸旭議員於三時四十分離席。)

23. 主席感謝唐處長的詳細解釋，並向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伍莉莉女士查詢處長提及的低薪家庭津貼問題。

24. 伍莉莉女士回應指，由於津貼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體系是兩個不同議題，亦不是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故沒有其他補充。

25. 主席請處長將有關意見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並表示處長已詳細回答問題及提出希望舉行簡介會，希望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甚至是區議會的社會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安排，令更多議員更了解此項目。

26. 陳安泰議員希望勞工處向社會發布更多資料，例如現時香港缺乏的工種，讓市民和培訓機構得悉。他舉例指香港缺乏物理治療師，處方可以就此方面發表相關數據，讓有關學院和青年就業時可以考慮有關學科。另一例子是現時網購十分流行，可能對零售業有影響，處方亦可以發布有關資料，不要讓青年像以往一樣，認為只有會計、商行等白領工作。他相信處方掌握最多行業的資料，可以公布市場上需要的工種，讓學院制定合適的培訓科目，否則教出來的學生不為市場需要便是浪費資源。另外，香港將來會興建很多樓宇，每天一百五十名由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必須要地方居住。建造業中很多工人已處於半退休狀態，但青黃不接，以至很多工人六十多歲仍被迫辛苦工作。如

香港真的有需要開放勞動市場予內地或其他地方的技術人員，應及早向香港市民交代，否則社會各階層不明白便有可能誤解。市場有此需要但未能配合的話，會令人工愈來愈高及材料愈來愈貴。

27. 主席表示處長已提及會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商討安排簡介會，並請處長安排同事將相關資料轉交陳議員。他感謝唐處長和嚴主任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並請處長跟進議員的意見。

(勞工處代表於此時離席。)

(陳炎光議員、李達仁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三(ii) 黃大仙區議會及各轄下委員會二零一五年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1/2014 號)

28. 秘書建議沿用一貫安排，即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繼續於星期二下午舉行會議。黃大仙區議會將首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召開會議，然後在隨後的星期二陸續舉行各委員會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則因應需要而召開，由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席決定會議日期及時間。

29. 由於二零一五年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年，根據《區議會條例》，各區議會在選舉期間均暫停運作。參考過往區議會選舉年的安排，秘書處建議將各委員會的最後一輪會議，安排在七月至八月舉行，即一共舉行四輪委員會會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分別多舉行一次財務會會議及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另外，由於農曆新年及暑假期間較多人士外遊，秘書處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九日及八月十九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休會，但休會期內的星期二及復活節假期後的星期二會預留作備用會議日期。委員會主席亦可因應個別情況及其委員會的需要而更改會議日期。

30. 議員對時間表沒有意見，並通過有關文件。

(黃國桐議員、王吉顯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三(iii) 土地用途檢討 – 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0/2014 號)

3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JP、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 蔡傑銘先生及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以及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貴先生。

32. 馬紹祥先生, JP介紹文件。他表示，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是本屆政府的重任，要提供足夠土地達成未來十年的建屋目標，特別是讓基層市民盡快「上樓」的期望，是一個全港社會需要共同面對的艱巨挑戰。中長期而言，政府正在進行多項土地規劃及發展的工作，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及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填海計劃等。上述是比較長期的項目，預計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才可陸續落成，距今尚有十年時間；要在短、中期内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政府的選擇並不多。最迅速及有效的方法，是盡量善用現有市區及新市鎮的已建設土地，以及周邊鄰近現有基建設施的地帶。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的《施政報告》也提到，政府一直進行覓地的工作，預計可以找到約一百五十幅土地，如果能夠及時通過城規程序更改有關的土地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加上全速進行各項所須工作(包括基建配套、遷移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安排收地和清拆等)，在未來五年可以提供約二十一萬個公、私營房屋單位。這一百五十幅土地分布在全港十八區內的十六區，當中有一幅土地位於黃大仙區的鑽石山鳳德道。由於現在只是初步階段，政府還需要就該土地進行工程及環境評估，才能向區議會匯報詳細參數。現階段，政府主要希望初步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同時也希望區議會能體諒政府覓地的困難，支持政府推行有關房屋發展建議。

33. 葉子季先生續表示在黃大仙區內只有一幅建議的房屋用地，該幅土地位於鳳德道星河明居及悅庭軒的附近，屬於政府用地，建議作公營房屋發展，提供約一千九百個單位，預計該土地可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推出，相關政府部門正就此項擬議的房屋發展作技術性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景觀評估及樹木保護的建議等，政府也會關顧區內社區設施的配套是否足夠，當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技術評估及考慮後，規劃署會將具體建議及有關大綱圖的修訂再次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考慮，屆時政府會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包括建議用地的面積、確實的發展密度及單位的數目，供議員參考，因此政府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聆聽區議會對這項房屋發展計劃的初步看法。

34. 主席感謝馬紹祥先生, JP 及葉子季先生的介紹。他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九位區議員及三位社區幹事提交, 題為「對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途意見及關注」的意見書(附件一), 以及譚香文議員提交, 題為「反對見縫插針在鳳德道旁綠化區建公屋」的意見書(附件二)。他先請簡志豪議員代表民建聯介紹意見書。

35. 簡志豪議員指, 他們認為政府在文件中表示現正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 物色更多適合改作住宅用途的土地, 以達到建屋目標的方向十分正確。然而, 政府在揀選土地興建房屋時, 必須符合一些大原則, 其中包括揀選建屋的位置不會對原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構成太大影響、原區各項基礎配套設施, 包括交通及社區設施的承受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人口等。因此, 對於政府建議將鑽石山鳳德道的一幅用地用作短、中期房屋用地, 他們表示反對, 意見如下:

- (i) 該土地現為綠化地帶, 對當區的環境, 無論是居民的居住環境、空氣質素、社區景觀等, 均起着重要的環保及綠化作用, 亦是區內「市肺」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因此, 他們並不認同將區內的綠化地帶更改為住宅用地;
- (ii) 該土地現為一山坡, 頗為陡斜, 加上比較接近大老山隧道的隧道保護區, 因此, 質疑該處是否適合興建房屋;
- (iii) 該土地位處人口稠密的鑽石山區, 與現時附近的屋邨屋苑, 包括對面悅庭軒和隔鄰鳳德邨, 位置極為接近, 這必然會對原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構成很大的影響, 例如造成屏風效應或遮擋原來的景觀等; 以及
- (iv) 早前, 政府已將經修定的「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預計將提供四千零五十個住宅單位, 增加過萬人口, 在這個前提下, 若再於現時政府建議的位置上興建一千九百個公營住宅單位, 預料將會再增加超過五千人口, 他們認為現時該處的各項配套設施的承受能力根本不足以應付, 這將會嚴重影響現時當區居民的生活質素, 亦未能滿足新增人口的基本需要。

36. 基於上述原因，他們雖然認同政府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以解決房屋短缺問題的方向，但對於政府是次所建議興建住宅單位的位置，他們認為並不適合，希望政府體恤區內居民的境況，另覓土地，繼續盡最大的努力，達到建屋目標，以解決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

37. 譚香文議員介紹意見書時表示，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JP 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土地用途檢討及改劃的事宜徵詢議員意見，她亦感謝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較早前致電告知她有關此項土地用途檢討及改劃的計劃。因此，她就此事於是日出版的成報發表題為「政府見縫插針建屋計劃又來了」的文章。她認同簡志豪議員所說，在政府建議發展的土地周邊現在已經有鳳德邨、龍蟠苑、悅庭軒及星河明居，若再在該幅土地上興建一千九百個公屋單位，容納約六千人，加上規劃署最近在前大磡邨規劃興建四千多個住宅單位，容納約一萬二千人，會令周邊增加近二萬居民，對於現時鑽石山的交通及公共設施造成嚴重影響。現時居民於繁忙時間在港鐵鑽石山站要等兩至三班列車才能進入車廂，如果再在鑽石山增加兩萬人口，即使沙中綫通車，仍不足以應付。另外，現時在鑽石山巴士總站的「人龍」亦已經很長。她引述文件第二頁第五段指，有關建議對當區居民不會造成包括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質疑當局在尚未進行環境及交通配套評估的情況下為何有此說法，並建議將一塊綠化地帶轉為住宅用途。在前大磡邨規劃時，她清楚記得規劃署表示現時的三條通風廊並不足夠，要多興建兩條通風廊。如果在鑽石山的樓宇再伸延到鳳德道斜坡，五條通風廊也不能保證有足夠的空氣流通，所以她希望政府就整個鑽石山的環境做足環境評估、交通評估、空氣評估及整體評估，才建議將綠色用地轉化成住宅用地。她又指，現時鳳德邨、龍蟠苑、悅庭軒及星河明居的居民均強烈反對該項建議，希望政府不要更改土地用途。

38. 副主席表示他對現屆政府有決心增加土地供應，並且設法落實未來十年興建四十七萬個單位的目標表示歡迎和肯定。他知道政府在全港十八區覓地建屋時遇到不少難題。黃大仙區是一個老化的社區，區內的交通以及社區配套已經接近飽和，如果政府打算在非常有限的土地上大量興建公屋，居民一定會擔心生活質素受到影響。正如政府是次建議在鳳德道興建一千九百個公屋單位，他暫時聽到居民的意見是，一方面很歡迎政府增加房屋供應，令有需要的市民盡快「上樓」，但另一方面，由於以上地點是屬於綠化區域，種了不少樹木和植物，所以居民除了關注交通和社區配套是否能負荷之外，他們也很關注大量興建公屋後，會否影響通風和景觀等。所以，他希望局方考

慮將來在該區興建一個美輪美奐的公園，方便附近街坊享用。另外，他希望政府未來可以調整黃大仙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因為一個有活力的社區，應該公屋、居屋和私人樓宇並存，但是他看到黃大仙區這幾年的規劃，由鑽石山前大磡村舊址到是次鳳德道的規劃，似乎公屋比例偏高。其實社會對私人樓宇和居屋都有很大需求，希望政府可以盡量取得平衡，令整個社區發展可以更完善、更健康。最後，他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推動舊型屋邨重建，包括黃大仙的彩虹邨。因為若舊型屋邨可以拆卸重建，可以改善居住環境，也可以增加房屋供應，達致互利雙贏。他補充，輪候冊上的市民很希望能盡快「上樓」，所以他建議如果要發展該幅土地，可以考慮美東邨的建屋模式，比較不會影響通風。

39. 何漢文議員表示房屋供應不足，支持政府覓地建樓，但他非常疑惑為何政府會看中這幅土地。他指出政府是次的建議是「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因為在六年前就慈雲山的交通問題上，黃大仙區議會曾經建議利用該土地興建一個接駁系統上慈雲山，但政府當時解釋建議需要斬很多樹，附近的居民一定反對，而該處是綠化地，不宜建屋。但到了現在，政府卻又認為可以在該處建屋，實在非常奇怪。當日慈雲山九萬居民有此訴求，政府大力反對，現屆政府又認為該處可以建屋，他希望馬副局長能詳細解釋有關理據。另外，他指出現時該土地並不屬於休憩用地，因周邊設有圍欄，他希望政府開放該土地作休憩用地。

40. 陳安泰議員表示由於該土地屬於政府土地，政府有權決定如何充分利用該土地資源。因為考慮香港的發展應從整體出發，而不是從區域性或個人角度出發。例如安達臣道，雖然有歷史特色，但一樣需要發展。至於交通不方便的問題，他希望政府能加快作評估。他認為擬發展的土地鄰近港鐵站及巴士站，當局可於下次區議會會議時提交待評估結果。他又表示，現時每天有一百十五個單程證名額供內地居民來港定居，總需要房屋居住，亦有很多人等候「上樓」，所以，政府應好好利用土地資源。另外，他希望政府作任何發展前要思考成本效益，例如要把沙田的污水廠或慈雲山的配水庫搬到山洞裏去，成本效益如何，要拿出實際數據。除了黃大仙區外，香港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發展，例如大嶼山鐵路沿綫。政府亦可考慮和發展商合作，平分成果及加速發展。在交通配套方面，如要發展新界東北，一定要有鐵路快速到達市區，市民才願意到新市鎮居住。

41. 黎榮浩議員表示所有人都認同及理解政府需要覓地建屋，但問題是所選的地點不合適。因為前大磡邨的大地盤才提供四千多個單位，現在卻建議在此土地上發展一千九百個單位，當局似乎沒有考慮該地盤的面積有多大。另外，作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他認為該路段存在交通擠塞的問題，包括在大磡道及上元街，每天上班時間均會造成龍翔道擠塞，再在該區增加人口，交通未必能夠負荷。另外，每逢節假日，鳳德道、蒲崗村道及斧山道的交通情況也必須小心評估及處理，尤其是在前大磡邨用地的屋邨入伙前更不能倉促決定任何事情，因為未知道有關屋邨入伙之後，對鑽石山整體的交通會造成多大影響，所以他對是項發展建議十分有保留。最後，他指自己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加入了南蓮園池的諮詢委員會，並指志蓮淨苑亦已申報為國家文化遺產，他希望當局能與南蓮園池溝通，不要讓有關工程影響其申報。

42. 蘇錫堅議員表示，他個人十分支持政府增加公營房屋的興建。最近的東北發展計劃的爭拗，就像大家需要使用洗手間，但不要洗手間建在我家門口的感覺一樣。他認為考慮問題要從整體出發，現在香港很多家庭輪候很久都無法「上樓」。要建屋就必須要用地，所以覓地興建樓宇的方向是正確的。不過，如果要在已發展的老區覓地建屋，則先要做好規劃，要考慮交通、環境、綠化、有沒有屏風效應等問題。他相信馬副局長是日只是初步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因此他希望局方能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而且，無論是前大磡邨的發展還是現在擬發展用地的規劃，局方都要做大量優化，使整體環境和周邊居民不會受到影響。要得到市民支持，必須要先做具體的環境評估，在沒有具體資料的情況下，他很難作判斷及表達支持還是反對是項發展計劃。

43. 胡志偉議員表示覓地固然困難，但正如在座各位所言，擬發展的土地是一個斜坡，斜坡上面就是蒲崗村公園的邊界，下面就是鳳德道，如果要起兩座樓容納一千九百個單位，須夷平山坡，垂直建築，他質疑方案是否可行。另外，他指出政府有覓地六招，其中在黃大仙也使出了其中一招，就是把配水庫搬入山洞，議會已有共識同意政府將配水庫搬入山洞以騰空土地作其他用途。他質疑政府為何不發展配水庫用地，而要探討發展文件中所提到的土地。他認為該土地並不適合發展房屋，因此他反對這個土地發展計劃，而他也預計政府將會遭到很多居民的反對。最後，他指出今屆特區政府到處覓地，上屆特區政府就有地不用，因此他無法預計下屆特區政府的政策取向，是否仍有魄力做好發展。他補充發展局是次的選址顯示出政府部門與部門之

間缺乏協調，他認為該土地的地盤面積不會比美東邨大，而美東邨附近已有一個新地盤，既然已有一個新屋邨可以做原區重置的接收邨，而美東邨的樓宇又比較矮，為何不考慮重建美東邨。他明白重建某些屋邨十分困難，例如彩虹邨，因要安置的居民數目十分多，但美東邨則很符合重建條件，既有接收屋邨，地盤也有可發展空間，他質疑為何政府要捨易取難，發展一個山坡，而且發展費用可能十分昂貴。他指出如果政府思考問題太天馬行空，只會令市民對政府進一步失去信心，他希望政府提出建議前能認真思考成本效益及基本參數的問題，如果連這個問題的答案都沒有思考便諮詢區議會意見，實在是浪費時間。

44. 許錦成議員表示他希望發表的意見和副主席的雷同。第一，他不贊成這個選址；第二，如果要增加土地供應和單位，應考慮舊區重建的方法，例如很多彩虹邨的居民都希望彩虹邨可以重建改善環境，因為透過舊區重建可以增加地積比率，繼而增加單位，計劃亦會受到市民歡迎。

45. 陳偉坤議員感謝馬副局長到黃大仙區議會介紹文件。他明白當局覓地建屋很困難，雖然多區均有可發展的用地，但總受到當區議員的反對，而且反對理由十分充足。而他身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每日都接觸到很多市民向他表達輪候很久仍無法「上樓」的意見，他也無法解答。他認為現時政府要發展土地可謂舉步維艱，無論填海或熟地建屋均受到反對。他指出要解決房屋問題並不簡單，反對很容易，他希望各位能學習包容，處理問題。就算要舊區重建，也要先有新屋安置居民。他又指，議員經常要求原區重置，若不在黃大仙區建新屋如何能原區安置居民？他明白議員的憂慮有其道理，希望當局能好好處理，但他亦希望在座議員能三思是否應該極力反對政府的建議。他認同陳安泰議員的意見，安達臣道一樣需要用來發展以解決市民住屋需要，否則不知如何安置輪候冊上二十五萬戶市民。

46. 莫應帆議員感謝馬副局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他表示發展局應該釐清自己的角色。「發展」顧名思義應從宏觀及長遠的角度出發，使香港變得更美好。他認為現時舊區已飽和，如果希望香港市民能過好生活，「見縫插針」的發展規劃是錯誤的。他希望特首及局長能拿出勇氣，因沒有人會反對他們解決住屋問題，但如果以「見縫插針」的方法，使現在已經十分擠逼的住屋環境更「屏風樓」化，這樣市民

則沒有辦法不反對。他希望發展局能從宏觀角度出發，發展新市鎮才是發展的正確方向，這才能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香港是一個發展成熟的地區，市民的生活質素理應愈來愈好，才能說服香港市民。他不懷疑政府解決房屋問題的決心，亦不反對政府這樣做，但必須從宏觀及長遠的方向去做。

(黎榮浩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47. 何賢輝議員同意莫應帆議員的某些意見，發展乃長遠規劃，但如果政府打算在每一區「見縫插針」式興建一些單棟樓，一定會遇到很大的阻力，因為這樣會改變了原區居民的生活模式，而且環境、交通和衛生也會受到一定影響。他表示每天至少有一百五十名新移民到香港定居，所以雖然香港的人口不斷老化，但同時也不斷增加，隨着人口不斷膨脹，住屋需求也會更大，尤其是公共房屋，所以一定要有長遠規劃。但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新思維，要思考香港還有什麼地方可以發展新市鎮。雖然發展新界東北遇到很大阻力，但他相信只要政府據理力爭，反對聲音也不能成立，這是香港人的一個很大的訴求。

48. 郭秀英議員表示她贊成在區內覓地建屋，但正如其他議員所說，政府建議的土地並不適合，該土地周邊現時已有很多公屋、居屋和私人樓宇，整個規劃也很漂亮，但人口已經很多，再加上前大磡村發展計劃，交通和配套已經不勝負荷。她相信黃大仙區內仍有其他更加適合的地方，例如配水庫，這才是政府應該思考的方向，她認為政府提議的土地完全不適合用來建屋。

(莫仲輝議員於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49. 馬紹祥先生, JP感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他表示，局方是次的諮詢模式比較特別。一般而言，政府按既定程序就發展建議諮詢區議會意見時，規劃已到了比較後期的階段。鑑於各區區議會希望政府能增加透明度，局方是次在未有具體規劃參數前，先到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然後再在研究及評估時考慮議員的意見。現時，局方多管齊下，從不同方面覓地建屋，就某些方案，例如將配水庫搬入山洞，政府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研究，但也要考慮成本效益，因為地底建設成本十分昂貴，而且要待政府在山洞建好新的配水庫，再把現時的配水庫搬到新址後，才可將現時的配水庫用地發展其他用途，需時較長。

至於新界東北的發展計劃，不同持份者對政府的收地計劃有不同意見，但政府會繼續朝目標邁進。至於中部水域的填海工程，政府會向立法會申請研究撥款，希望能在中部水域，即大嶼山及香港島附近，建造一個人工島並發展成新市鎮。但他希望議員明白，上述工程十分浩大，預計要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零年才能動工。然而，短期的房屋需求又十分殷切，公屋輪候冊上有二十五萬戶居民在不同地區輪候「上樓」，他相信也有不少市民希望能在黃大仙區「上樓」。因此，局方和規劃署在不同地區都盡力覓地建屋。而在黃大仙區，暫時覓到一塊具發展潛力的土地。他明白，要在該土地上發展存在技術困難；事實上，其他技術難度較低的土地大部分已被發展，例如啟德發展區。然而，若議員提出技術難度較低的選址建議，局方亦會樂意研究。至於舊邨重建方面，運輸及房屋局亦一直在研究，但由於很多舊式屋邨位於市區，要做到原區安置，一定要有新單位，他希望議員能明白和體諒。當局所作的一切乃回應香港市民的整體需要，現在鐵一般的事實擺在眼前，公屋輪候冊有二十多萬戶居民等候「上樓」、樓價高昂、年輕人想成家但不能立室，而因為工作關係，他們很希望能在市區「上樓」。當局明白社會需求，會繼續努力爭取在市區提供一定單位。當局方就有關的建議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後，會再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供具體建議。他請葉子季先生介紹政府接下來會做的工作。

(胡志偉議員於四時四十分離席。)

50. 葉子季先生表示，相關政府部門會就交通影響、景觀、空氣流通及地質等各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有關發展計劃不會帶來負面影響。至於譚香文議員提到空氣流通評估不應只局限於該地盤的發展，要關顧對附近整體的影響，署方會跟進該建議。至於綠化地帶的問題，現在規劃仍在初步階段，署方會審視該土地哪部分較適合作發展用途，署方亦會做樹木評估報告，以審視樹木的健康狀況及保育價值，以決定如何保護一些適當的樹木，至於有議員提議將有關用地轉作休憩用地，他指出在鑽石山及新蒲崗已有充裕的休憩用地，甚至有十幾公頃的剩餘，再將該用地改作休憩用地未必有正面作用。至於黎榮浩議員提議要與南蓮園池保持溝通，署方亦會跟進。署方也會考慮在發展中加入設施服務居民及研究採用階梯式發展以減少對附近住戶在景觀上的影響。當規劃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研究及有具體建議時，會再到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解釋並聽取意見。

51. 主席對是日議員、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能作出坦誠及理性的討論表示高興，在聽取政府就土地發展的建議後，議員也就該土地的發展提出關注及對發展的建議，例如慈雲山學校村電梯、無障礙的設施、休憩公園及圖書館等，以支援地區的需要。該地盤雖然看起來小，但其實面積很大，他希望政府聽取了議會的意見後，再有具體規劃時，必須再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他認為如果政府要發展，應得到地區的支持，而不是地區的反對。某些土地的發展，如新界東北，並非黃大仙區議會的服務範圍，但就黃大仙區內來說，可以探討如何發展牛池灣寮屋區。最後，他感謝副局長馬紹祥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蔡傑銘先生和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以及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四 進展報告

52.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2014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3/2014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4/2014 號)
-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5/2014 號)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6/2014 號)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7/2014 號)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8/2014 號)
- (viii)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9/2014 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3.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37



本處檔案：L/WTSDC/20140912/TLF

敬啟者：

對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途
意見及關注

香港地少人多，公營房屋供應短缺，香港的住屋問題，長期為人詬病，因此對於政府向黃大仙區議會提交的文件第 60/2014 號中表示現正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以物色更多適合用地改作住宅用地，以達到建屋目標，我們認為方向十分正確。然而，我們認為政府在揀選土地興建房屋時，必須符合一些大原則，其中包括揀選建屋的位置不會對原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構成太大影響、原區各項基礎配套設施(包括交通及社區設施)的承受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人口等，因此，對於政府在文件中提及，建議將鑽石山鳳德道的一幅用地（下稱：該土地）修訂法定圖則用作短中期房屋用地，我們表示反對，意見如下：

第一、該土地現為綠化地帶，對當區的環境，無論是居民的居住環境、空氣質素、社區景觀等，均起著重要的環保及綠化作用，亦是區內「市肺」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因此，我們並不認同將區內的綠化地帶更改為住宅用地；

第二、該土地現為一山坡，頗為陡斜，加上比較接近大老山隧道的隧道保護區，因此，該處是否適合興建房屋，我們心存很大的疑問；

第三、該土地位處人口稠密的鑽石山區，與現時的屋邨屋苑（包括對面的悅庭軒、隔鄰的鳳德邨）位置極為接近，這必然會對原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構成很大的影響，包括計劃興建的房屋會否造成屏風效應、原來的景觀會否被遮擋等，因此，我們認為在極接近現時民居的土地上興建房屋，並不適合；及

第四、早前，政府已將經修定的「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預計將提供 4050 個住宅單位，增加過萬人口，在這個前提下，若再於現時政府建議的位置上興建 1900 個公營住宅單位，預料將會再增加超過 5000 人口，我們認為現時的各項配套設施的承受能力根本再不足以應付，這將會嚴重影響現時當區居民的生活質素，亦未能滿足將會增加人口的基本需要，因此，我們對有關建議表示反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雖然認同政府進行各項土地用途檢討以解決房屋短缺問題的方向，但對於政府是次所建議的位置，我們認為並不適合興建住宅單位，我們希望政府體恤區內居民的境況，另覓土地，繼續盡最大的努力，達到建屋目標，以解決香港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李美蘭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譚香文議員辦事處

地址：鑽石山龍蟠苑商場104室

電話：2320 6020 傳真：2320 6030

Mandy Tam Heung-Man

Shop 104, Lung Poon Commercial Centre, Diamond Hill, Kowloon

Tel.: 2320 6020

Fax: 2320 6030

黃大仙區議會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本函編號：2014/LP/09/11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8樓
發展局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敬啟者：

反對見縫插針 在鳳德道旁綠化區建公屋

於2014年9月16日的黃大仙區議會上，發展局以短中期增加及加快房屋土地供應為由，建議在鳳德道旁的綠化地帶，興建約1,900個公營住宅單位。本人反對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及訴求：

1. 建議中約1,900個公營住宅單位加上「大磡村綜合發展區項目」的4,050個單位，共有6,000個單位，估計達18,000人居住，但當局未有為將來人口對區內之影響評估，本人強烈不滿。
2. 當局表示正檢視有關用地改作住宅用途的技術細節，本人要求就交通影響、空氣流通及空氣質素等進行環境評估研究。
3. 見縫插針式建屋，並非解決住屋需要的良方，反加劇區內設施壓力，本人曾就多次與規劃署及房屋署反映區內大型街市、郵局、醫療配套及教育設施等嚴重不足，但政府仍然不計後果，不斷見縫插針，犧牲綠化地帶，迫市民在環保與住屋問題上作取捨，在政治上已是不道德，本人質疑為何總要犧牲郊野公園及綠化地帶？

就上述訴求，請於9月30日前回覆。另附加資料文件一份供參考：成報2014年9月16日文章 - 政府見縫插針建屋計劃又來了！

祝工作愉快！

黃大仙區議員

星河明居業主委員會(住宅)屬會主席



譚香文

謹啟

譚香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政府見縫插針建屋計劃又來了！

香江文情

► 黃大仙區區議員 譚香文

689競選之初，會承諾解決港人住房需求，自一級「梁粉」陳茂波出掌發展局局長後，起獲已成他的主要任務；但政府似乎把起樓放在一切之上，但人並不是貨物，不能放在倉庫就可以，人需要衣食住行，各項社區活動，是活生生的，不能單單建了樓房，就以為可以交差。

據悉最近發展局有建議新的興建公屋計劃，地點位於鑽石山鳳德道，原本為一綠色地帶，可供居民休憩之用，計劃將提供約1900個公營住宅單位，以平均每戶3人計算，新增人口將近6000人，表面看來6000人並不算多，但不要忘记鑽石山還有大磡村綜

合發展區項目，經本人過多次請願、與部門談判後，仍然會發展約4050個住宅（3130個公屋與920個居屋），新建的鳳德道發展計劃已等於半個大磡村綜合發展區，這種見縫插針建屋模式，根本沒有考慮原來社區配套能否支持，更把原有的綠色地帶破壞，不但令居民生活更加擠逼，也令空氣污濁，影響居民健康。

目前鑽石山區已有星河明居、悅庭軒、龍蟠苑、鳳德邨、鳳麟苑、采頤花園等多個大型屋苑，還未計附近的單幢大廈，本區郵局、大型街市、醫院等早已缺乏，加上大磡村綜合發展區計劃新增人口，原有社區配套一定崩潰，交通問題如何解決！上下班繁忙時間更是人山人海，交通設施一定「爆煲」。

實際上政府見縫插針並不是個別例子，在全港各

處都是，今年8月，政府建議把青衣長宏邨對開的一個小巴士站改變用途，把這幅0.1公頃，相當於三、四個籃球場大的地皮改建私樓，引起當地居民反對。

2013年10月，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把葵涌前警察宿舍改建公屋，但被居民指區內居民缺乏休憩用地，批評政府罔顧居民訴求及健康；同年6月青洲東灣苑旁一幅5000平方呎地皮，被納入賣地表，當區居民指該地盤面積迷你，對解決住屋問題是杯水車薪，卻犧牲逾萬名居民的生活質素。

上述例子只是冰山一角，政府認為只取得一組數字，「興建了多少幢房屋，提供了多少個居住單位」就以為可以交差，根本沒有考慮該區環境能否承受，只做出了一個居住質素惡劣的社區，把十數萬居民困在一起，叫大家一鍋熟！